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6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 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00。

(2)网络投票:201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7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樊剑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78,312,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16,142,6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的14.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272,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8,31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公有限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任思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等九人及关联股东卢生江回避表决。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0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0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07限售期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任思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等九人及关联股东卢生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变更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8,31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8,31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8,31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任思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等九人及关联股东卢生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任思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成青、樊剑军、陈平、丁发晖、刘宏光、任思荣、刘晓军、李遇春等九人及关联股东卢生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17,520,7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8,31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8,31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葛其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78,311,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14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8%;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6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4 2 0865110.X	一种断路器故障脱扣执行单元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4371453号
ZL 2014 2 0865157.6	一种断路器分闸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4372415号
ZL 2014 2 0865528.0	一种断路器电器附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4371087号
ZL 2014 2 0865188.1	一种断路器壳本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4371025号
ZL 2014 2 0866013.2	一种断路器壳本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4371869号
ZL 2014 2 0867799.X	一种断路器壳本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9	10年	第4372924号
ZL 2014 2 0870973.6	断路器更换控制器用内置式保护模块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第4371044号
ZL 2014 2 0871121.9	断路器欠电压/分励一体化脱扣器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第4370999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5-04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博普,证券代码:002554)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以及《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鉴于近期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积极主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于2015年7月11 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及控股股东于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第二届董事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土资源部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招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国土资源部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的招标,并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内决定本次招标的有关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能否中标本次新疆石油天然气勘查区块的探矿权,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披露,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147.43万元至4,785.5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39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9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小贷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理财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40%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及到期日

起息日:2015年7月23日,到期日:2015年10月22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9、投资方向和范围:银行同业拆借及票据业务

10、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

广州小贷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广州小贷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广州小贷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78%。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6.42%。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值走势挂钩,客户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5、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起的第十五天后,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8月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26日到期。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9日提前终止。

2015年1月9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1月20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6,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24日到期。

2015年4月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6,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

2015年5月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 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5月7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广联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分别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使用自有资金12,000万元和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20,000万元。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分别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8日、12月6日、2015年1月13日、1月22日、1月31日、2月12日、4月11日及5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广州小贷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77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粉磁材")于2015年7月2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国狮发行49,232,512股股份、向深圳市帝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42,985,313股股份、向深圳市帝晶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8,656,875股股份、向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285,579股股份、向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214,205股股份、向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214,205股股份、向文云东发行8,253,180股股份、向陈惠玲发行7,164,218股股份、向陈镇杰发行4,126,590股股份、向江惠东发行1,719,412股股份、向戴晖发行1,146,2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391,30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7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1704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号)、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核准批文等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补充、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重组报告书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之"(一)、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二)、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之"(三)、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4、补充披露了将陈国狮、文云东、陈镇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购买帝晶光电100%股权"、"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三)整合风险"、"(四)应对整合风险的管理控制措施"。

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帝晶光电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之"5、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安排"。

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帝晶光电组织形式安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转让股份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0、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帝晶光电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租赁厂房"。

11、补充披露了租赁违约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影响的风险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六)租赁厂房违约的风险"、"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六)租赁厂房违约的风险"。

12、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帝晶光电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独占许可使用权"。

13、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2014年收入增长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14、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8、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5、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客户稳定性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七、帝晶光电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之"3、销售情况"。

16、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及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4、偿债能力分析"。

17、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及2016年以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之"5、预测期年度现金流的预测"。

18、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说明"之"6、折现率的确定"。

19、补充披露了帝晶光电